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陳耀祥		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	1.主任委員
配 偶 及	 . 未成 年 子女	- 配	偶 及 未成	<u> </u>
稱謂	姓名	稱	謂	姓名
配偶	王翠芬	子女	陳〇周	棋
子女	陳○麟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緯創	(上市	ī)			2	,000				10	王翠芬	出	售(3 {	固月四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翠芬

通知日期:111年08月15日